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佳蓉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分割遺產之協議係繼承人就遺產為之，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分割遺產協議有害債權，訴請法院撤銷者，須就遺產整體為之，其僅主張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配有害債權、並訴請撤銷分割遺產協議關於該個別遺產部分者，即於法不合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湯天德之繼承人除被告外，尚有另2人，且所遺遺產除原告起訴狀附表所列之土地外，亦有其他，原告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補正訴之聲明應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標的，暨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及

01 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供參。揆諸前揭說
02 明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且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有顯
03 無理由之情形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另本院已向新北市三重
04 地政事務所調得112年重登字第638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（內
05 含湯天德之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申報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
06 料），原告應自行閱卷補正上開事項，及確認是否應追加被
07 告及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予說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廖宇軒